

目的，更是違反比例原則，而行政機關僅以欠稅金額為限制出境的判斷標準，不管其他情節，行政機關亦未善盡裁量義務。

三、再者，以此種限制出境手段所取得的稅款，依據公聽會當日的報告，占所有限制出境欠稅人所欠稅款尚不及十分之一，顯見限制出境並非有效手段。

四、綜上特請大院所屬財政部提出改進修法方案，為此，特向大院提出聯合質詢。

(五) 本院呂委員學樟，針對政府查獲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 K7 廠排放廢水汙染後勁溪，並以自來水混充放流水誤導稽查，致使危害國家環境、進而影響全體民眾對企業的信賴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月光排放廢水酸度高且含鎳，恐會汙染梓官、橋頭區的農業用水，而毒物科醫師表示，鎳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的致癌物，人體若食用超量含鎳食物，可能引發肺癌、攝護腺癌，若農田遭重金屬汙染，甚至需要長期休耕。因此，企業排放有毒廢水不但汙染環境，更嚴重威脅民眾健康。

二、雖環保局前往查核後認定 K7 廠汙染惡行重大，勒令 K7 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，但依現行《水汙法》最高罰 60 萬元，但 60 萬是否罰責過低？不足以使企業有所警惕！如此「情重罰輕」，是否仍會讓企業甘冒違法風險，蓄意汙染，已成為人民的一大問題。

三、針對環境汙染，行政院環保署應採取積極稽查，嚴加檢驗的方式以遏止無良企業危害環境與國人健康，亦可研議提高違法者刑度與罰鍰，或增加檢舉人獎金，以維護國家環境。

(六) 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教育乃社會的希望工程，十二年國教議題備受矚目；然而，無論十二年國教制度之良窳，過去九年國教時期厚實的國教基礎，實已面臨崩壞危機。據報載，越來越多受過正規教育學程訓練的教師流浪失業；而欠缺正式教師的學校，卻找不到正規師資，教學環境品質堪慮。非正式教師（包含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）引爆之問題，除形成校園安全防護漏洞外，教師素質良莠不齊、學生學習碎片化致使學習品質低落。針對此一現象，究其原因，導因於台灣教育經費持續萎縮，不足支應地方聘請正式教師。根據教育部及 OECD 之資料，台灣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例，向低於國際標準，2010 年僅有 5.74%，2011 年為 6.07% 皆低於 OECD 國家之 6.3%。此外，在教育經費已不足之情形下，大幅挪用教育經費於推動十二年國教，是否顯失均衡，殊